

#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總結性課程辦法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5年3月11日)通過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5年9月23日)修訂通過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6年1月06日) 修訂通過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6年12月01日) 修訂通過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7年03月09日) 修訂通過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9年03月06日) 修訂通過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110年05月28日) 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「東吳大學建置學士班總結性課程宗旨與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建置學士班總結性課程 (Capstone Course) 宗旨：

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課程提升，並配合系所評鑑及強化學用合一，以落實學習成效評估。

總結性課程，在大學教育的意義為學生最後、最巔峰的學習經驗，提供學生統整、深化四年所學的整合性經驗，使其學習能夠穩固完成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學士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修習通過本系所開授之「國際貿易」與「國際金融」課程，方能畢業。

備註:本辦法自110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起適用，並追溯自107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。